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计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发生 2021 年 1-4 月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的交易额度 1,300 万元，发生 2021 年 1-4 月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 7,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 2021 年 1-4 月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的交易额度 700 万元，拟调增 2021 年 1-4 月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 3,000 万元。

本次调增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1 年 1-4 月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的交易额度为 2,000 万元，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1 年 1-4 月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度为 10,000 万元。

2、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预计调增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之一、运营中国最大的移动商务平台。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是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团旨在构建未来的商业基础设施，其愿景是让客户相会、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阿里巴巴集团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9,711 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40,350 百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312,985 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70,548 百万元。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0% 股份。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集团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相关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